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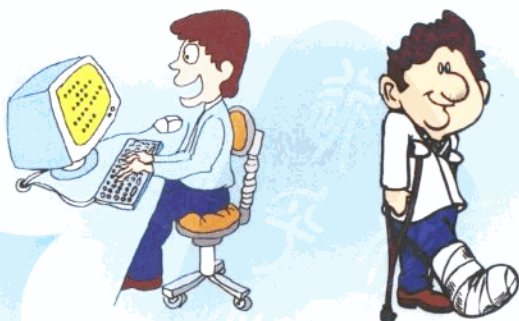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经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定
经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2008年批准试验教材

中学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编

公共安全教育 读本

高中全一册



中山大学出版社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经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定
经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2008年批准试验教材

中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

高中全一册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编委会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高中全一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
编委会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306-02990-4

I. 中… II. 中… III. 安全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G634.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339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三 川

责任编辑: 曾纪川

装帧设计: 曹巩华

插 图: 陈 峥

封面设计: 太 一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5 印张 12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9 元 印数: 1-30 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中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

(高中全一册)

编委会

主 任：李小鲁

副主任：吴惟粤 陈日文

委 员：李小鲁 吴颖民 吴惟粤 叶梓效

陈日文 陈岸涛 三 川 沈 林

主 编：吴颖民 吴惟粤

副主编：陈岸涛 三 川 曾汉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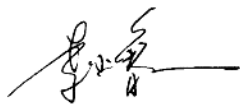
三 川 龙飞鹏 江志如 陈岸涛

李 芳 李爱军 沈 林 吴惟粤

严钦熙 张航宇 姚传森 夏和顺

曹巩华 龚红莲 曾汉君

序 言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他们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2007年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的纲领性文件，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贯彻执行。

多年来，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广大教师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作出了较大贡献，维护了学校稳定，成绩是肯定的。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全省各类安全事故中，学生安全事故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大，其主要原因是一些学校未能重视和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的社会安全责任感和个人的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在突发事件中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大量的事实表明，通过安全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并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80%的意外伤害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安全教育是学校教育内容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社会安全感，

使广大中小学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相处”的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培养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对中小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是广大教育工作者乃至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地中小学校在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的过程中，要注意专门课程与其他学科的教学渗透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活相结合，科学地整合安全教育内容，安排落实教育课程，明确课时，合理选用教材，帮助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

为了认真贯彻《纲要》的精神，配合我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我们组织了一批富有安全教育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精心编写出版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紧扣《纲要》的精神，结合广东区域特点，指导思想明确；在内容整合方面，能够遵循不同学段的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在体例编排上，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养成习惯，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救自护技能。“读本”集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教育性于一体，不仅可作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教材，还可供家长和社会工作者参考使用。

让我们为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和谐的环境，与安全携手同行。

编写说明

公共安全教育是中小学教育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内容，主要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通过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基本的公共安全常识，树立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的关系，懂得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自我保护技能。

学校应该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与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等课程结合起来贯彻，也要结合其他课程，在各学科教学活动中融会贯通、潜移默化，通过多种途径、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在各学段的重点和方法应有所不同，在内容上既各有重点，又循环提高；在方法上，小学以游戏和模拟为主，初中以活动和体验为主，高中以体验和辨析为主。同时，学校也要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家长强化对孩子的公共安全教育意识，指导家长了解和掌握公共安全教育方法，使家长和学校共同承担起对孩子公共安全教育的责任。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分小学全一册（或小学 1—3 年级、小学 4—6 年级两册）、初中全一册、高中全一册，其中小学和初中公共安全教育读本是由政府出资免费提供给同学们学习的循环使用教材，是学校的公共财产，同学们要爱护好书本，不要在书上写画，保持完整干净。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安全篇	(1)
第一节	国家安全 牢记心中	(1)
第二节	优秀文化 弘扬汲取	(5)
第三节	生活骗局 学会识破	(9)
第四节	遭遇绑架 沉着应对	(11)
第五节	洁身自爱 无畏骚扰	(14)
第六节	自护自救 见义勇为	(18)
第二章	校园安全篇	(22)
第一节	和睦相处 避免冲突	(22)
第二节	防范暴力 远离伤害	(27)
第三节	住宿自律 确保安全	(31)
第四节	集体活动 严防踩踏	(33)
第三章	卫生安全篇	(38)
第一节	传染病及预防	(38)
第二节	食品卫生安全	(48)
第三节	亚健康及预防	(53)
第四节	心理健康问题	(57)
第四章	自我保护篇	(64)
第一节	不良习惯 自觉抵制	(64)
第二节	黄色陷阱 切勿靠近	(68)
第三节	拒绝毒品 珍爱生命	(71)
第四节	赌博恶习 不可沾染	(76)

第五节	艾滋病及其预防	(80)
第五章	信息网络篇	(85)
第一节	手机短信 小心陷阱	(85)
第二节	网络安全 依法维护	(89)
第三节	网络色情 毒害心灵	(95)
第四节	网络暴力 贻害无穷	(100)
第五节	沉迷网络 有害健康	(104)
第六节	慎交网友 避免伤害	(107)
第六章	自然灾害篇	(111)
第一节	依法保护环境	(111)
第二节	自然灾害与人为破坏	(114)
第三节	地震、海啸与自救	(117)
第四节	台风、洪水、泥石流与自救	(125)
第五节	自然灾害中的紧急救护	(131)
第七章	高考人生篇	(136)
第一节	克服紧张 稳操胜券	(136)
第二节	高考成绩 坦然待之	(140)
第三节	考场作弊 后果严重	(143)
第四节	高考招生 谨防骗局	(146)

第一章 社会安全篇

第一节 国家安全 牢记心中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国家的政权、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不被破坏，国家的荣誉和利益不遭损害。社会发展与国家稳定离不开我们每一个人的努力，同学们学习、了解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的知识，对于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热爱祖国，必然要维护祖国的利益，包括维护祖国的安全。国家安全是民族和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家全部活动的基础。虽然当今世界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但是“冷战”思维的存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影响，世界仍不能真正达到和平，以某些西方国家为



首的资本主义国家不愿看到中国的强大和统一，他们千方百计企图遏制中国的发展，谋划“台独”、“藏独”和“疆独”等妄图分裂中国的活动。青少年有维护国家统一

的义务，要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台独”、“藏独”和“疆独”，同一切分裂祖国的言行作斗争。

危害国家安全是一种严重的罪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将依据不同情况给予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处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被判死刑的，还可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泄密案件和间谍案件，牵涉社会各个阶层，其中也包括老师和学生，他们被敌对势力或间



谍机构以利害控制、色情勾引、金钱收买等手段操控之后，做了许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勾当。有些人还窃取国家重要机密，甚至策反周围亲友、同事，发展间谍组织。

针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搜集我国国家机密的主要活动方式和对我国进行各方面渗透的主要手段，广大中学生在对外活动和平时生活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对外活动中既要以礼相待、热情友好，又要注意分寸、保守国家机密。

(2) 不要随意向境外的朋友或机构提供我国某些涉密机构、部门或行业等的信息资料。

(3) 出入境外驻华机构、公司、企业和境外人员住

处，或陪同境外人员参观、考察、游玩、参加宴会等，不携带属于国家机密的资料及其他物品。

(4) 向境外投寄论文、稿件和其他资料，不能涉及国家机密。

(5) 出国（境）旅游、求学、探亲或参与其他涉外活动时，要保持高度警惕，增强保密意识。

(6) 不要擅自带外国朋友去控制开放和非开放的地区（包括军事设防地区）。



(7) 利用境外通信设备或国际互联网进行通信联系时，不得涉及国家机密。

目前，国际恐怖主义事件时有发生，我国的恐怖主义势力也在蠢蠢欲动。中学生们应该旗帜鲜明地反对恐怖主义，支持反恐斗争，自觉做到：

(1) 不破坏学校秩序，在学校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寻求正确的解决办法，如及时向老师或学校领导反映，不要冲动地采取集体罢课、罢餐、聚众闹事等行为进行发泄，以防导致严重后果。

(2) 不参与打架斗殴；不非法串联，不非法上街游行或示威；不非法张贴大字报。

(3) 不参加反动团体或邪教组织，如发现此类组织，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阻止其社会上滋生蔓延。

【案例回放】

案例 1-1 1998 年初，刘某某购买了一台电脑，于 1999 年在某县电信局注册登记上网。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间，刘某某署名“Lgwf”，通过电子信箱“eml-woto@tong.hua.eorn.cn”，在江苏省南京市民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贵州省铜仁信息港“樊净茶庄 BBS”（BBS 意为“电子布告栏服务”）、宁夏公共网 BBS 布告栏、江西“九江信息港”BBS 论坛、厦门“商务中国”网站、深圳市“深圳之窗”网站、新疆“塔城信息港”BBS 论坛上发表文章 11 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000 年 12 月 25 日，刘某某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公安机关逮捕。之后，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刘某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因对社会主义制度及国家领导人不满，在互联网上多次发表推翻国家政权、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其主观上具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动机，在客观上实施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刘某某在侦查及法院审判过程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被告人刘某某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第二节 优秀文化 弘扬汲取

一个民族的文化总是代代相传，不断延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是维系民族生存的根本。传承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广大中学生责无旁贷。

只有了解优秀文化，才能认识真正的传统文化；只有对了解到的传统优秀文化进行保护，才能把传统优秀文化继承下去。继承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我们要努力使传统优秀文化与现代

文明合理地融合。现代化是文化传承的目标，传统优秀文化只有融进现代人的思维中，符合现代化的发展需要，才能具备新的活力，继续发展下去。

对待外来文化要具有科学辩证的思想，要学会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洋为中用，批判地吸收，这样才符合先进文化发展的方向。世界上各个民族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对人类文明都做出过不同程度的贡献。因此，我们应该在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大量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和先进文化，作为本民族文化的有益补充。一概拒绝外来文化是故步自封；盲目推崇外国文化则是崇洋媚外。对待一切外来文化要批判地借鉴，绝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全盘西化。



中学生朝气蓬勃，每天都在吸收新的知识，要自觉抵制不良文化影响，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生活学习环境。

如何才能抵制不良文化习俗呢？首先，应该崇尚科学，提高科学素养，摒弃落后观念和陈旧意识。只有我们的



的思想意识提高了，才不至于被荒谬的东西所迷惑，才能在关键时刻把握自己。其次，应该多参加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高自身文化素质。积极向上的文化生活可以陶冶情操，

有利于我们的身心健康。抵制不良文化习俗，关键在于弘扬优秀的文化习俗，树立与时代精神相适应的科学文明的生活风尚。

邪教是社会的毒瘤，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了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所谓邪教，是指冒用宗教的名义，歪曲宗教的教旨、教义和教规，不为国家法律所承认的非法组织。邪教组织者通常都是打着宗教的幌子，借宗教的名词术语，通过贬损宗教的声誉、扰乱正常宗教秩序来宣扬和推行自己的歪理邪说。邪教是人类社会的一大公害，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面临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和打击对象。同学们在各种邪教的蛊惑面前，一定要擦亮眼睛，时刻保持警惕。

非法传销被人们称为“经济邪教”，它利用某些人急

于发财的心理，鼓吹一夜暴富的神话，控制人们的意志和精神，使人们丧失理智和基本的判断力。同学们要切记，幸福和财富需要通过自己的双手去创造，要构筑坚强的心理防线，不要被一些骗人的鬼话所迷惑，拒绝加入非法传销组织。如果有人向你推销产品，

不要轻易上当；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或网站购物，不要接受陌生人的推销。如果发现非法传销，要及时向工商部门或警方举报。



【案例回放】

案例 1-2 199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时，湖南省嘉禾县“法轮功”练习者王某突然说其父亲是魔，说话间从碗架上取下一把刀，向其父的头、颈、胸等处连砍 17 刀，当场将其父砍死。

谁能想象，王某在 1992 年曾以优异成绩考上嘉禾县重点学校嘉禾一中。然而，“法轮功”所至，一切美好都将化为乌有。1993 年，正在读高中二年级的王某听信一些“法轮功”练习者说什么“法轮功”能预测未来，连高考题也能预测，于是就迷上了“法轮功”。1994 年，王某便开始精神恍惚，最后不能自控，导致杀死亲人，酿成了一幕骇人听闻的惨剧。

点评 人间惨剧，邪教罪恶。一桩桩邪教练习者杀人害命的案例，使我们目睹一个个善良、美好的生命无情地向残忍和丑恶滑落，使我们更加认清了邪教摧残人性、制造罪恶，破坏社会安定的狰狞面目。善良的人们要警醒：邪教所至，毒害无穷。

案例 1-3 2004 年 6 月 16 日，浙江义乌某高中学生刘斌（化名）给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写信，反映他被骗到山东省泰安市从事非法传销的情况。

刘斌稀里糊涂地缴纳了 5800 元上线费后，又去骗别的同学和家人，深受传销之害。他在信中写道：“我现在已经清醒过来，并已逃离了那恶魔般的传销组织。但和我同去的一些青少年还都像撞了邪似的，在那里从事着非法传销。他们才十七八岁，传销使他们浪费了青春，损失了财物，失去了人身自由。经过传销‘洗脑’后，他们变得很残忍，到处招摇撞骗，做着伤天害理的事。”

国家工商总局对刘斌信中反映的情况高度重视。山东省及泰安市工商机关得知情况后，与举报人刘斌取得联系，会同当地公安部门，组织 50 名执法人员，先后查获两个传销点，当场抓获传销人员 17 人，查获用于缴纳产品费用的存折 17 本，金额 1.6 万余元，手机 11 部。

经过调查，这伙传销人员所谓的产品——日本丰润之爱化妆品，每套价格 2900 元，每发展一个下线，上线可得到 300 元奖励。事实上，该产品是虚构出来的，许多传销人员从未见过。

据了解，该团伙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发展青少年参加